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商 务 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
社 会 组 织 工 作 委 员 会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教 育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 青 团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委 员 会 文件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妇 女 联 合 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广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

桂商电商发〔2016〕11号

关于举办 2016 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发展改革委、团委、妇联、网信办、远程办，各高等学校：

现将《2016 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总体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16 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总体方案

(此页无正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广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

(联系人: 孙晓庆, 电话: 0771-2211734)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2016 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总体方案

一、大赛宗旨

(一) 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着力打造创业创新新格局
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利用市场机制,聚集各种创业资源,吸纳包括电商平台、电商示范基地、电商示范企业、银行、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众创空间、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在内的各方力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支持,促进广西电商创新发展。

(二) 打造八桂电商创业品牌,提升广西电商影响力

开展“我为家乡代言”、“七月红色购物季”活动,通过文化创意、品牌塑造、社会化营销促进广西优质农特产品、旅游服务网上销售。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互动方式,宣传我区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人物,树立广西优质网货品牌,打造权威性高、影响面广、带动力大的区域性、国际化电子商务大赛,提升广西电商在全国及东盟的影响力。

(三) 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助推电商扶贫攻坚

引导有能力、有条件的个人和企业积极参与大赛,开展创业经验分享、创业项目路演等活动,提升参赛者电商创业、电商创

富能力。发挥党建优势，汇聚电商力量，打造广泛参与、互助互利的电商扶贫服务体系，共推精准扶贫，共圆电商梦、致富梦、中国梦。

二、大赛主题

互联网+行动，共圆电商梦

我为家乡代言

三、大赛时间

2016年4月至10月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

（二）承办单位

广西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广西电视台

（三）大赛组委会

为统筹推进本次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活动，成立2016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王乃学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梁海萍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副主任：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刘水玉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蔡昌卓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向幸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刘玄启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吴晓丽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谢世红	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王 波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务会成员、自治区远程办主任
成 员：翁华斌	自治区商务厅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负责人
蔡立华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综合处处长
赵益真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张庆彪	自治区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
黄来焕	共青团广西区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
方秀琴	自治区妇联发展部部长
徐颢文	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管理处处长

苏爱民 自治区远程办网络管理处处长

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的会务、接待、宣传、招商以及其它日常事务。

主 任：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副主任：翁华斌 自治区商务厅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负责人

蔡立华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
工委综合处处长

赵益真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张庆彪 自治区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

黄来焕 共青团广西区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

方秀琴 自治区妇联发展部部长

徐颢文 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管理处处长

苏爱民 自治区远程办网络管理处处长

及承办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电商园区、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电商创新创业。

大赛在各市设分赛区，分赛区比照自治区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地选拔赛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五、大赛冠名

中国-东盟信息港·XXX 杯

六、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产业紧密结合,将电子商务与广西特色产业紧密结合,培养一批电商创客,形成一批特色物产电商品牌,培育一批电商创业团队,孵化一批电商项目,推动电子商务与制造业、农业、教育、科技、金融、医疗、社区等深度融合的服务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根据广西电子商务发展需要,2016 年大赛分为中小企业电商转型升级、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电商扶贫 3 个主题方向:

1. 中小企业电商转型升级

参赛企业结合自身业务,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行业紧密结合,推动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敏捷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探索开展个性化营销、网络定制、柔性化生产和社会化物流,实现转型升级。重点鼓励传统产业领域应用电子商务的创新创业项目。

2. 电子商务创新创业

参赛项目结合行业特点和应用需求,培育产生基于电子商务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重点鼓励跨境电商、网络营销创意、社区电商、移动电商、互联网金融、全渠道零售、个性化定制、系统平台、社群经济、网红经济、电商配套服务、智慧物流仓储等类型。

3. 电商扶贫

参赛项目将电子商务与脱贫致富、农产品销售、农村便民服务、新农村建设等涉农产业紧密结合,围绕资源禀赋、特色物产、脱贫需求打造“一县一品”,推动县域特色资源开发。重点鼓励农村电商产品规模化、标准化与品牌化、快递物流服务、农村服务网点建设的创新创业项目,以及 1000 个 2016 年脱贫目标村与电商企业结对创业项目。

参赛作品以商业计划书和视频方式提交。参赛项目可选择网络平台开展销售或推广,也可以是自行创建的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微店铺、微信社群等。以上各类网店或自建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微店铺必须是以参赛团队或参赛企业名义注册。

七、知识产权要求

参赛项目内容须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已获投资情况,大赛分为创

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3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企业须在广西注册登记,每个企业只能派出一个团队参赛。个人只能参加一个团队或代表一个企业参赛。已获2015年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一等奖和二等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九、赛制与赛程安排

1. 赛制安排

大赛采用分赛区选拔赛、全区决赛二级赛制。

分赛区选拔赛由各市负责组织,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

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市报名团队数、2015 年获奖成绩、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全区共产生 2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100 个项目进入全区决赛现场比赛。

2. 参赛报名

(1)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官方网站 (<http://ds.gxswt.gov.cn>) 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截止时间由各市根据选拔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8 月 15 日。

(2) 报名要求：参赛选手须提交参赛选手报名表，参赛选手为个人的需出具身份证明（复印件），参赛选手为企业的需出具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企业授权委托书。

(3) 参赛材料要求：参赛选手须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电子商务营销创意方案）和 3 分钟项目视频。

(4) 符合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的项目，可同步报名参加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

3. 分赛区选拔赛

各市分赛区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对报名参赛项目的完整性、创新创业、商业价值进行初评，合格作品进入选拔赛。选拔赛采

用现场竞赛方式，评委根据项目创意、实施效果、示范效应、现场问答表现等综合评价，评选出各赛区晋级项目。各赛区在8月31日前完成比赛，遴选参加全区决赛的候选项目。

4. 决赛

9月中旬与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同期在南宁市举办。决赛采用现场竞赛方式，包括项目展示视频、项目陈述、项目答辩三部分，由组委会邀请业界知名天使投资人对项目的商业模式、产品与技术创新、网络营销创意、创业实绩、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为创业团队对接创业辅导、创业场地、创业融资等资源。评审规则请登录大赛官方网站(<http://ds.gxswt.gov.cn>)查看具体内容。

5. 圆梦点将台暨大赛颁奖典礼

对大赛获奖项目、优秀县域、优秀电商服务企业、创业导师进行表彰，由广西电视台全程录播。

十、大赛同期活动

(一) 中国—东盟电商创业交流会（2016年中国—东盟电商峰会期间）

中国—东盟电商创业交流会采用主题报告和研讨形式，邀请广西优秀电子商务创业团队、东盟国家电商企业和创业青年、广西与东盟高校教师参加，围绕中国—东盟跨境电子商务、电商创业、中国—东盟电商培训合作等主题开展国际交流，增进双方了

解，促进合作。

（二）微路演与线下路演活动

搭建大赛微路演和线下路演活动平台，邀请国内电商知名学者、专家、企业家、获奖团队开展经验交流。组织参赛团队、创业企业通过网络路演、线下路演平台进行项目的展示，向投资方介绍自己的企业产品、发展规划、融资计划，让创业者直面天使投资专家，为创业团队对接创业资源，进一步提升参赛项目的社会关注度和公众参与度。

（三）电视专题宣传

围绕“党旗领航·电商扶贫”2016行动，在大赛过程中挖掘优秀电商创客、特色物产电商品牌、电商行业“双强”党组织、电商脱贫示范村，制作播出系列电视专题片，追求历史、文化和社会价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结合“红色购物季”，使用二维码和微信摇一摇功能，观众一边看电视一边购物，支持创业项目，融合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资源，将大众宣传与产品销售、电商脱贫同步。

（四）电子商务创业沙龙

以创业政策、创业融资、跨境电商、电商创新方式、电商营销创意、创业生态圈、电商人才、县域电商、商业模式、广西特产品牌塑造等作为主题，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自媒体人与参赛创业者交流，打造广西电商合作交流、创业融资平台。

(五) 广西电商创业与创意营销优秀案例征集与评选

案例征集与评选包括 3 个内容。第一，广西电商创业案例。重点征集 2013 年以来我区电商创业项目或创办的电商企业，商业模式具有创新性，目前已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带动就业、带动致富等)良好，且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有较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对我区电商创业有激励和示范作用。第二，广西电商创意营销案例。重点征集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放的互联网传播案例，挖掘并嘉奖年度电商最具营销实效案例的个人及团体，要求取得一定成绩，拥有可量化的实际效果。第三，广西县域电商实践。重点征集各地在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完善农村网络消费服务体系、搭建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平台、提升农村电子商务管理和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对于破解“三农”问题，推动农村经济新一轮发展的重要作用。将征集到的案例汇编成册，用以宣传。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创业项目、创业者、县市区，组织新闻单位进行深度采访和报道。案例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请登录大赛官方网站(<http://ds.gxswt.gov.cn>) 查看具体内容。

十一、奖项设置

大赛设 30 个一等奖、70 个二等奖、100 个三等奖。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电商扶贫奖、

最具人气奖各 1 个。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县域电商集体奖 10 个、优秀组织奖 5 个和优秀县域电商服务企业、优秀电商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广西电商创业与创意营销优秀案例征集活动评选出“广西电子商务优秀案例”若干个，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符合条件的一等奖项目，推荐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全国决赛资格遴选。

发挥奖励的激励作用和强化后续的跟进扶持。全区商务、发改等部门将持续为参赛团队提供系列后续跟踪扶持，助力电商创业项目做大做强。获奖企业可优先参评广西青年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个人可优先推荐参评全国青年创业奖。决赛获奖创业项目（团队）中符合评选表彰条件的，经个人申请、竞赛组委会可按程序向自治区妇联推荐参评“自治区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自治区巾帼建功标兵”。

十二、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举办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电商广西、电商东盟”工程和“党旗领航·电商扶贫”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高校就业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业实践、助力精准脱贫的一项具体举措，对于构建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支撑平台、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各级商务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发改委、团委、妇联，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成立组织机构，切实抓好大赛的组织工作。

（二）加强组织，把握导向。各市、县围绕“一县一品”打造优势产业，选择本地最具特色、最具发展潜力的农特产品或涉农服务类项目作为电商扶贫主题赛参赛选题，如农产品销售、数字农家乐、农村特色旅游、农村特色经济服务、电商村屯建设等。各市、县应借助电子商务创业大赛平台，开展“我为家乡代言”活动，组织传统行业、电商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积极参赛，组织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导师、电商企业对创业团队和创业项目进行创业辅导和创业资源对接，激发参赛者创新思维，打造出一批特色品牌产品和一批电商创富项目，助推特色产业发展。各县（区、市）应根据“党旗领航·电商扶贫”行动计划要求，积极组织本县龙头企业、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农村合作组织负责人、家庭农场主、农村网店业主、返乡创业大学生、农村创业青年参赛，各县报名不少于5名，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报名不少于15名。电子商务基础较好的县可以参照2016广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主题内容组织本县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搭建电商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集聚创业创新合力。

(三) 广泛动员，密切配合。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切实做好大赛各项工作。各地商务、发改、团委、妇联、各高校要广泛动员，认真选拔，既要保证参赛项目质量，也要扩大和提升大赛的参与面、受益面、影响力，努力为实现大赛的目标发挥积极作用、提供有力保障。各地网信办、远程办应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为创业项目提供政策、网宣、扶贫、视频制作等指导和支持。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要将大赛宣传作为工作重点，摆上日程，列入计划。一方面借助电视、报刊杂志、广播等传统媒体，另一方面注重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手段，在企业、学生、青年、妇女中和社会上营造关注、理解、支持电商创业、电商扶贫的社会氛围，同时提升赛事的社会影响力与品牌传播力，为我区电商创业、电商扶贫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平台。